

证券代码：833757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瑞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677,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7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报告编号：2021-015）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编号：2021-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7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7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7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7,948,028.2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72,532,011.19 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且主营收入保持稳定增长，需要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后续技改以及日常营运的需求，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后，决定 2020 年不派发现金股利，不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7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报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进行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了审计职责，及时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洽谈并确定其审计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7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8-2020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王瑞庆、李雯，李轩、陈国瑞、李洪波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7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7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2021-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7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750,000	100%	0	0.00%	0	0%
（七）	关于对公司 2018-2020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3,750,000	100%	0	0.00%	0	0%
（九）	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750,000	100%	0	0.0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东晓、褚逸凡

(三) 结论性意见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